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23期 (总第1090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民营企业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4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7 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79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80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表彰 2014 年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81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
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82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83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民营企业 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促进浙江民营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民营企业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以下简称“双对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企业量多、面广、贡献大。改变传统低端依赖、促进提升发展,是新常态下我省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任务。2013年下半年以来,我省启动“双对接”工作,通过政府搭平台、搞活动、建机制,组织广大民营企业对接利用国内外高端科技和金融资源,以科技和金融“两翼”助推民营企业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有力提升现代金融工具运用能力,取得明显成效。实践证明,推进“双对接”工作是促进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扩大有效投资、稳增长的重要手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民营企业“双对接”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紧抓好。

二、目标要求

重点围绕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七大产业,推动我省民营企业与科技类军工类央企、国家级创新示范园区、现代金融机构、国际产业并购团队等深度、精准对接。搭建“双对接”的项目对接服务、科技金融培训服务、网络信息服务三大服务平台,畅通民营企业对接军工技术民品化项目、国家级孵化项目、产业并购项目三大服务通道,逐步构建组织有力、运行顺畅的“双对接”体制机制。力争在3年内,组织3万家以上小微企业开展各类对接活动,形成一批对接成功、富有实效的“双对接”工作成果。

三、基本原则

(一) 市场主导, 政府引导。充分尊重民营企业与各类科技和金融组织之间的对接合作意愿、方式等, 遵循市场规律, 让对接双方自主决策。政府搭建平台、穿针引线, 组织活动、提供服务, 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在对外交流合作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自身力量有限等困难和问题, 积极为广大民营企业集聚信息、嫁接资源、创造机会。

(二) 科技引领, 金融支撑。以对接现代技术为核心, 以对接现代金融为牵引, 促进现代科技与金融资源的交互耦合, 助推民营企业提升发展。注重发挥资本的作用, 积极借助现代金融投资机构对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管理能力和市场预判能力, 合理运用现代金融工具吸收、储备和开发各类技术资产。

(三) 优势互补, 互惠双赢。坚持以市场为纽带, 以互惠互利为前提,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加强我省民营企业与各类科技和金融组织深度对接合作。紧紧抓住当前军工类央企寻求民品化发展、创新示范园区孵化项目亟待产业化发展的良好机遇, 推动我省民营企业利用经营机制活、市场资源多、制造能力强的优势, 主动承接各类科技创新项目落户浙江。

(四) 探索先行, 持续推进。在民营经济发达、产业基础较好的地方, 先行探索开展“双对接”工作, 通过以点带面、积累经验, 逐步向全省推开。认真妥善处理对接双方诉求、项目洽谈落地中的实际问题, 持之以恒、做深做实“双对接”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 搭建“双对接”合作渠道。推进我省民企及各类产业集聚区、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等, 重点与中关村、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等以及国内外产业并购高端团队, 建立便捷、高效、可持续的对接通道与合作机制。

(二) 创新“双对接”服务机制。创新方法、借势借力, 依托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 引入各类科技和金融组织为“双对接”合作单位, 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双对接”服务机制。鼓励支持和培育发展一批中介咨询机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为“双对接”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

(三) 深化“双对接”服务活动。办好一年一度的“浙江民企活动日”, 形成“双对接”工作品牌。以民营企业创新发展需求为导向, 深化开展“百期民企培训大讲堂”和“双对接走进经济强县”等科技金融实务培训服务活动。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船

舶、航空、电子信息、环保、泵阀、电商等行业及各地支柱产业为重点,深入开展民营企业精准对接军工技术民品化项目、孵化项目、产业并购项目等活动以及国际化并购论坛活动。定期开展各类政府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投基金、金融产品等专题对接活动,举行财富管理论坛、小型沙龙座谈、考察交流,举办各类金融创新产品和金融人才培训班。

(四)打造“双对接”信息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系统梳理汇总民营企业对现代技术和现代金融的需求信息,收集符合我省产业发展的现代技术、现代金融项目信息,建立全省性的现代技术、现代金融需求动态信息库和项目资源库。利用互联网与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改造提升浙江民营企业对接现代科技金融平台、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促进对接双方的供需信息的集聚和交互,为全省民营企业提供一体化的对接服务,不断提升“双对接”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加强与国内国际技术交易机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合作,推动资本项目第三方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建设。

(五)抓好“双对接”先行点工作。确定杭州市滨江区等20个县(市、区)为“双对接”工作先行点。在先行点引入一批创新发展资源,重点引进10家以上与当地产业创新发展关联密切的技术孵化研发中心、分中心或与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先行点个私协会及重点镇分会设立民营企业“双对接”综合服务站,提高对接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覆盖面。指导各先行点及部分经济强县探索建立富有当地特色的“双对接”培训服务平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市场监管(工商)部门牵头负责,经信、科技、财政、商务、税务、质监、金融办、证监等部门积极配合的“双对接”工作机制。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订“双对接”工作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市场监管(工商)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加强对个私协会的领导和指导,充分发挥个私协会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双对接”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促考核。各级政府要把“双对接”工作列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对20个先行点,实施组织领导、力量配置、经费保障、政策支持、精准对接服务及对接成效等方面的量化考核,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地方视情予以通报。

(三)加强政策支持。整合科技、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双对接”工作。省财政在安排有关专项资金时,将市县“双对接”成果纳入相关资金分配因素。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指导各地加快建立并规范管理各类政府产业基金,通过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合作设立相关子基金,积极促进“双对接”服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在浙江日报、浙江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双对接”专栏,通过广泛宣传和积极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切实增强广大民营企业投身“双对接”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注重挖掘和培育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双对接”工作经验和“双对接”成功落地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双对接”工作先行点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双对接”工作先行点名单

杭州市:滨江区、余杭区、富阳区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宁海县

温州市:龙湾区、瑞安市

湖州市:德清县、长兴县

嘉兴市:南湖区

绍兴市:柯桥区、诸暨市、新昌县

金华市:东阳市、永康市

衢州市:江山市

舟山市:定海区

台州市:路桥区、温岭市

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以“机器换人”为核心的企业技术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当前,我省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企业技术改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推动自主创新、优化投资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互联网+”、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围绕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建设工业强省的目标,以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为契机,以全面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机器换人”为重点,引导和推动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更大规模、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实现由设备更新为主向对生产全过程改造转变,由单个企业改造向产业链协同提升改造转变,由分散布局改造向促进集聚化改造转变,加快打造浙江工业“升级版”。

(二)主要目标。力争全省限额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5 年翻番,其中 2015 年增长 20% 以上。5 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平均实施 1 个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超过 27 万元/人;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企业技术装备、节能减排和智能制造水平大幅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浙江制造国际影响力稳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支持重点领域企业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开展“机器换人”现代化技术改造。支持基础条件好的企业,立足实际采用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柔性生产、小批量定制等智能制造技术或制造模式进行改造。支持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智能工厂、数字

化车间。鼓励企业广泛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术改造,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制造业跨界融合,实现智能化、网络化升级。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应用,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产管理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普及制造执行、资源计划、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综合集成。

(二)优化工艺技术。重点支持企业根据本行业和本企业实际,以提高质量、提高效率、提高生产稳定性、降低消耗、降低成本为主攻方向,积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原料处理、加工制造、产品精制等环节工艺流程和生产物流过程优化改造,提高企业制造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重点支持一批行业先进制造工艺、资源能源高效开发利用工艺、节能降耗减排工艺、智能化信息化制造工艺等的推广应用,实施一批工艺优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三)加快产品升级。按照产业向中高端提升发展的要求,支持企业围绕加快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发展中高端产品开展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在新产品研发基础上,实施一批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增长点,提高新产品贡献率;在老产品二次开发基础上,丰富产品功能,提升产品性能,实施一批老产品改造扩能项目。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培育拳头产品、名牌产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经济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具有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培育一批主导新品种。

(四)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建立健全环保、能耗、安全等倒逼机制,以资源消耗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机电产品再制造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节能和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组织实施一批运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系统运用项目,提升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成熟适用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率。加快燃煤电厂技术改造,全面实现清洁排放。以食品、轻纺、医药和石化行业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生态化改造示范项目,加快全流程密闭化、智能化技术改造。以“低、小、散、危”企业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环节的技术改造。

(五)推动产业园区改造提升。按照补齐缺链、做强产业链的要求,推动现有产业园区企业整体改造提升,建设一批生态、科技、智慧的产业园区。支持园区制订整体改造提升规划,并按标准对企业实行留园、入园、退园分类管理,逐步推进留园企业全面改造、加快退园企业“腾笼换鸟”、实行入园企业引领示范,全面提高园区企业技术装备水

平和产业协作配套程度。按照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的要求,加快标准厂房建设,为中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空间平台。加强园区供电、供热、供水、信息化、“三废”处理、安全监控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三、组织引导

(一)前瞻引导。密切跟踪国内外前沿技术进展和产业发展动态,结合我省产业基础条件,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和领域发展规划,完善重点行业产业政策,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对技术改造工作的指导。定期颁布重点产业技术改造导向目录,引导企业技术改造和社会投资方向。

(二)典型示范。抓好“机器人”示范企业的培育工作,组织实施100项“机器人”和“产品换代”示范项目,省、市、县三级联动,以点带面,在全行业普及推广。以块状经济为重点,每年实施10个区域性行业“机器人”技术改造试点示范,推进“机器人”从单个企业到块状经济连片发展;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培育发展10个左右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地,引领示范新兴产业发展。

(三)项目推进。完善投资额5亿元以上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监测跟踪机制,建立领导联系制度,并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发展改革、科技、国土资源、环保、建设等部门参与,建立问题反馈和协调制度,实施精准对接、精准服务。建立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跟踪机制,掌握项目情况,强化跟踪服务。以“机器人”和“产品换代”示范项目为基础,实施技术改造“双千工程”计划。组织开展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储备,加强国家项目储备库与省级重点项目的联动。

(四)工程服务。强化产学研用多方密切合作,以装备和设计企业延伸发展、销售企业转型发展、工业工程公司专业化发展、科研院所产业化发展为主要路径,培育100家以上既熟悉制造业生产运营全流程,又具备相关技术装备集成能力,服务于行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方案诊断设计、工艺流程再造、装备智能化升级、售后监测维护、技术工人培训等专业服务。选择若干特色优势明显、创新能力突出、示范效应显著的产业园区,支持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与园区管理部门合作推动园区内企业的互联改造示范,构建跨企业高效协同的智能制造体系。鼓励各地培育发展社会化、非营利性“机器人”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在政策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应用推广。继续办好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组织召开优秀技术改造装备、产品推广应用现场会,重点推广一批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高的先进适用装备

和技术。探索建立省与市县联动的扶持机制,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装备本地化技术支持和售后保障服务体系,促进先进装备推广应用。加快建设网上“机器换人”信息服务平台,为技术改造企业、装备制造企业、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等提供信息查询、咨询、对接、展示等服务。

(六)考核激励。39个工业大县(市、区)超额完成2015年度技术改造投资目标的,省政府给予1000万元奖励(宁波市的工业大县(市、区),由宁波市安排资金)。省经信委按月对各市完成省下达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目标任务情况进行排序通报,牵头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进行工业投资和“机器换人”技术改造投资年度考核评价,对考评先进地区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扶持各类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简化和规范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将项目核准备案系统纳入省政府行政权力事项管理系统。将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权限全部下放到各市、县(市、区)。深化“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逐步缩小“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项目清单范围。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争取国家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对我省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大省级财政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现有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要集中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形成合力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通过竞争性安排,对“机器换人”分行业推进试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地、生态化改造示范项目等予以扶持。对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的,省与市、县(市、区)财政按1:2的比例,给予企业设备购置款10%—20%的奖励。各地政府要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财政扶持力度,集中财力、上下联动,加大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试点、平台等的支持。

(三)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立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工业技术改造的投入。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调整导向,研究提出相关领域基金投资方向,为项目投资提供对接服务,参与基金管理办法的研究制定、产业投资决策、行业监管和考核评价,推动产业基金加大对工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四)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广泛开展技术改造税收优惠政策专题宣传,指导和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增值税抵扣、加速折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减免税、进口设备免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零部件原材料免税、

合同能源管理减免税等技术改造税收优惠政策。

(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促进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和技术改造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搭建银企信息沟通平台,开展多种形式银企交流活动。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发展适应企业技术改造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支持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开展技术改造,深化中小企业融资租赁试点工作。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扩大企业技术改造直接融资规模,引导民间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六)加大分类指导力度。加快推广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建立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实行与单位产出效益挂钩的奖惩制度,实施鼓励提高资源利用水平的奖惩政策,“倒逼”企业技术改造。严格落实对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和对超限额标准用能实行惩罚性电价加价政策,征收的资金用于推动当地结构调整和节能降耗。对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节能减排的,其节能量指标和通过排污权指标有偿转让取得的收益应全部留给节能、减污企业。优化产业布局,鼓励企业实施易地技术改造,加快产业向园区集聚。鼓励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实施“腾笼换鸟”、厂房加层等“零土地”技术改造,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军事、航空等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化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对淘汰落后产能腾退土地的企业,进行合理评估并予以补偿,腾退土地应优先用于符合我省产业导向和生态发展要求的工业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7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态,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培育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精神,进一步打造更有活力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创业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为主线,以构建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市场导向,有效整合资源,加强政策集成,强化开放共享,创新服务模式,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进一步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开放、高效、富有活力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呈现出创新资源丰富、创新要素汇集、孵化主体多元、创业创新服务专业、创业创新活动活跃、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培育1000家以上有效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聚集创业投资机构300家以上,管理资金规模3000亿元以上,投融资渠道更加畅通;创业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吸引科技创业创新人才50万人以上;孵化培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科技型小微企业300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0000家以上,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培养创业导师5000人以上;创业创新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创业创新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努力打造创业天堂、创新高地。

二、发展方向

在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孵化模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

(一)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和用户体验为出发点,促进创新创业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

(二)专业化。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在重点培育的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信息技术产业,持续培育的支撑引领传统产业升级的高端微型服务器、新型专用芯片、多功能传感器、新型控制器、高端显示器、业务软件等专用电子及软件产业,着力培育的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及节能、资源与环境、高端装备、健

康、海洋开发等领域的新兴产业,加快培育的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交易、数字内容、电子商务以及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高技术服务业中,加快构建产业特色鲜明、相关服务资源集聚、创业主体优势互补的众创空间。

(三)集成化。加强政策集成,完善创业创新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完善股权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创业创新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服务集成,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研发测试、投资路演、交流推介、人才引进与培训、技术转移、市场推广等全链条服务;强化创业辅导,培育企业家精神,发挥资本推力作用,提高创业创新效率。

(四)网络化。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构建开放的创业创新平台,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依托网络,加强跨区域、跨国技术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三、加快构建众创空间

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特色小镇、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为广大创业创新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一)支持各类众创空间发展。针对初创企业急需解决的资金问题,以资本为核心和纽带,聚集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依托其平台吸引汇集优质的创业项目,为创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并帮助企业对接配套资源,发展投资促进类众创空间。以提升创业者的综合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丰富的人脉资源,邀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专家、行业专家等担任创业导师,为创业者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教育和培训辅导,发展培训辅导类众创空间。依托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以服务移动互联网企业为主,提供行业社交网络、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及产业链资源支持,协助优质创业项目与资本对接,帮助互联网行业创业者成长,发展专业服务类众创空间。在互联网技术、开发和制造工具的基础上,以服务创客群体和满足个性化需求为目标,为创客提供互联网开源硬件平台、开放实验室、加工车间、产品设计辅导、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创意思想碰撞交流的空间,发展创客孵化类众创空间。鼓励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机构利用自身优势,面向创业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包括宣传、信息、投资等各种资源在内的综合性创业服务,发展其他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

(二)降低运营成本。当地政府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

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对依托符合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的众创空间,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对纳入众创空间管理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培育各类创业主体

(一)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省创业。以更大力度实施“千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带动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整合各类重大人才工程,实施国内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激发人才创业创新活力。对入选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首个资助周期为3年,资助期限内对每个团队投入经费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团队所在地政府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团队所在企业按照不低于各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对团队进行配套投入。

(二)鼓励大学生创业。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开设创业课程,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推进高校创业教育学院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在校大学生利用弹性学制休学创业的,可视为参加实践教学,并计入实践学分。对众创空间内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助和带动就业补助等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在浙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可将户口迁入就业地,也可申领《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可根据需要申请设立集体户。

(三)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征得单位同意后在职创业,其收入在照章纳税后归个人所有。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赋予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自主权,应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可按60%—95%的比率,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该股权时按照有关规定计征。

(四)鼓励知名企业推动员工创业。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和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面向企业员工和产业链相关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平台,形成开放的产业生态圈,培育和孵化具有前沿技术和全新商业模式的创业企业。

五、健全创业创新服务体系

(一)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发挥省、市、县三级及高新园区设立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扶持专项资金、创业投资种子资金和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和信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杠杆作用,推动市、县(市、区)政府加快建立政府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增加投入,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等子基金支持创业创新活动。对于政府产业基金投资初期、中早期创业创新项目,可以采取一定期限收益让渡、约定退出期限和回报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一定的收益等方式给予适当让利。每年对全省众创空间评价结果排名前20位的,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在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中调剂安排。鼓励采用政府首购、订购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支持力度,促进创新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利用政府发放“创新券”鼓励和推动各类创新平台与载体为创客提供服务,对各市、县(市、区)在“创新券”省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内服务创客的支出,由省财政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实绩作为绩效因素给予奖励。省财政对培育、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进行绩效奖励。

(二)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培育发展创业投资机构和天使投资人,引导民间资本、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种资本投向创客企业。支持高新区、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和社会组织开展天使投资人培训、天使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交流对接、天使投资案例研究等天使投资公共服务活动。加快基金小镇等私募基金机构集聚区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小微券商、小微证券服务机构,鼓励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建立完善政府、投资基金、银行、保险、担保公司等多方参与、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创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将创业创新企业纳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范围。鼓励市、县(市、区)探索建立创客企业库、天使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资金池,对合作金融机构向列入创客企业库的企业发放的贷款首次出现不良情况,由风险资金池对坏账损失给予一定补偿。省财政在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安排中作为一个因素对设立风险资金池,且运作有成效的市、县(市、区)给予奖励。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推进差别化信贷准入和风险控制,鼓励各级财政部门通过贷款风险补偿、担保基金等方式给予财政扶持,分担科技贷款风险,发展个人创业小额信贷、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质押融资、中小企业集合债、科技保险等新型金融产品,创新动产、创单、保单、股权、排污权和应收账款等抵质押方式,开发灵活多样的小

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产品。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业创新的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企业股改,引导企业到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合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多渠道融资。

(三)支持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举措,全面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实现“一照一码”。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商务秘书公司代理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并发挥浙江政务服务网及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的作用,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

(四)完善技术支撑体系。省科技厅要将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延伸到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相关行业技术成果信息及交易服务。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和科技文献等资源向众创空间创业企业开放的运行机制,省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省部属科研院所、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各类创新载体要向创业者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并将提供服务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其他创新载体向创客开放设备和研发工具,为创客群体提供工业设计、3D打印、检测仪器等电子和数字加工设备。

六、营造创业创新文化

(一)支持创业创新活动。支持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服务机构承办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业创新大赛,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活动的影响力、规模、效果及实际支出等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创办“创客学院”。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专业创业导师,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二)营造创业创新文化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解读和广泛宣传国家、省和各地促进创业创新的政策,激发劳动者创业热情,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氛围。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业创新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业创新先进事迹,发挥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协调推进。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建立科技部门牵头,经信、财政、人力社保、教育、工商、金融、税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推进机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业创新的各项政策措施,实施精准服务。

(二)实施动态考评。把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创业创新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和完善大众创业创新统计及定期发布制度,研究制订众创空间发展评价办法,每年组织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示范引导。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有效模式,提炼形成可复制的经验,逐步向全省推广。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众创空间展示体验中心,展示创客产品,强化示范带动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检验检测 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是产业链和创新链中的关键一环,具有人才密集、技术先进、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等行业优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等发展的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省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要求。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检验检测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做强做大,为我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重要技

术保障。力争到2020年,全省检验检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新型服务业态不断涌现;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得到充分应用,检验检测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和机构布局更加合理,以检验检测技术为核心的产业链服务与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更加融合配套;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居全国前列的检验检测品牌机构,基本建成适应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规范、公正诚信、接轨国际、开放融合”的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建立检验检测机构管理综合协调体制,强化政府制订规章制度、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监督引导等职责,深化检验检测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健全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各项支持政策。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稳妥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大市场开放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社会各方平等进入检验检测市场,不断提升检验检测社会化服务水平。

——坚持创新发展。充分应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加强检验检测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运行模式创新,发展新型检验检测服务业态,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新技术检验检测市场空间。

——坚持诚信自律。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完善检验检测诚信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行业自律,强化对检验检测行为的政府、市场和社会共治,不断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

二、激发市场活力

(三)改革市场准入机制。清理不利于检验检测市场健康发展的规章和政策文件,切实减少检验检测项目行政审批事项,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加大检验检测市场开放力度。进一步简政放权,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事项,以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为核心,建立由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质监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联合审查的资质认定电子审批“一站式”服务工作新机制,优化简化行政许可流程,避免重复认定。(省法制办、省质监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负责)

(四)支持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领域。推行行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公信力。大力培育和发展计量校准服务市场,鼓励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及国内龙头检验检测机构在浙设立总部或

分支机构。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外,鼓励和允许企业将生产、研发自检工作分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政府和社会管理机构对有关许可、认定、认证、认可等检验检测结果应当予以采信。支持各类企业将具有比较优势的检验检测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分离,设立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负责)

(五)深化检验检测事业机构改革。全面清理现有检验检测事业机构职能,剥离可市场化的经营性职能,原则上不再参与市场竞争,凡是市场能承担的检验检测服务应交由市场承担,市场暂时不能承担的,设定2—3年过渡期,逐步交由市场承担;保留和加强涉及人民群众安全健康、重大国计民生的检验检测及技术研究、标准规则制定、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技术仲裁等公益性职能。深化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逐步推进检验检测事业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检验检测事业机构办有企业的必须与所办企业脱钩;支持条件成熟的经营性检验检测事业机构转企改制。坚持行政监管职能与检验检测相分离,各部门不得将产品抽样、监管执法和处罚等行政监管职能擅自交由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省编委办、省质监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各市县市政府负责)

(六)推进国有机构整合。按照“积极稳妥、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分级负责”的总要求,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省级政府部门所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大整合力度,同城同类检验检测机构要逐步予以整合,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原则上整合为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加快国有检验检测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发展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企业。充分发挥现有综合性国有检验检测机构优势,鼓励以资产为纽带,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整合检验检测资源,组建若干省级和区域性大型检验检测企业集团。(省编委办、省质监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市县政府负责)

(七)推动集聚发展和产业提升发展。加强产业集聚地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质量提升和产业转型提供公共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机构组建技术联盟,加强业务协作。支持嘉兴市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支持杭州、宁波、温州、绍兴等地设立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园,强化规划引导和要素保障,发挥区位、土地、资金、环境和人才优势,吸引社会优质检验检测资源入驻,形成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辐射效应。(省质监局、省发改委牵头,有关市政府负责)

三、提升服务能力

(八)加强能力建设。新建和提升一批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提升日用消费品、先进制造装备、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构建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构牵头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提升我省检验检测行业话语权。推动检验检测行业“机器换人”,充分应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发展“智慧检测”。(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九)强化技术创新。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全省重大基础研究、核心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攻关,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载体。加强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完善检验检测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检验检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提升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等能力,完善新产品测试服务。(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十)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关联产业。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发展,重点引导各类集聚区、开发区(园区)开展面向设计开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分析测试、计量校准、标准信息等综合服务。加强检验检测、分析测试、计量校准等高端、智能仪器设备以及配套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的研发和制造,完善检验检测产业配套服务。(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分别负责)

(十一)积极推进检验检测服务信息化和社会化。运用信息化技术,发展在线检测,开拓电子商务和跨境贸易领域认证检测服务。推动国家和省级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类型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实验室环境设施、检测仪器设备、技术成果等资源。(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等分别负责)

(十二)培育知名品牌。制订实施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提升发展工作计划,创建检验检测服务业名牌。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意识,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增强核心技术能力,加强市场业务拓展,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增强检验检测机构的品牌意识,引导其开展服务商标注册,大力培育检验检测服务业的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扶持检验检测服务关联产业和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高品牌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引入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创新服务手段,完善服务模式,提升品牌美誉度。加强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品牌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检验检测领域品牌侵权行为。(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十三)提高国际化程度。支持检验检测龙头骨干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广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加强与国际知名检验检测机构的对接,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标准制订、能力比对验证,实现检验检测结果和技术能力互认,提升“浙江制造”产品出口便捷化水平。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承接国际检验检测服务外包,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影响力。(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四、加强政策支持

(十四)加大要素资源扶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检验检测服务配套要纳入开发区(园区)建设规划。鼓励用地单位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充分利用企业已有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检验检测项目,享受国家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有关土地、金融等各项要素资源支持政策。推进实施第三方检验检测保险制度。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加大对检验检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企业上市,拓展直接融资渠道。(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分别负责)

(十五)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各级财政要建立检验检测公共财政投入咨询和评估机制,推动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和集中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综合运用引导基金、创投基金、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广运用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其他急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十六)加强人才培养。加大对检验检测高端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检验检测企业依托项目、平台引进培养技术领军人才。支持省内大中专院校设置检验检测相关学科专业,采用多种形式,培养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适用技能人才。鼓励检验检测机构申报省重点创新团队,引导优秀科研团队研究重点向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延伸。(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分别负责)

(十七)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制定政府购买检验检测服务目录和清单,各级政府部门在执法检查、行政许可前置技术审查等领域所需的检验检测服务,要逐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竞争机制,通过统一、公开、透明的信息平台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公开招标。(省质监局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参加)

五、营造诚信环境

(十八)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评审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运用检验检测能力比对验证、飞行检查、部门联动检查等手段,加大综合监督力度,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检验检测市场退出机制,维护检验检测行业秩序。(省质监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构建诚信体系。建立检验检测公共信息平台,发布检验检测行业信息,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落实检验检测机构法人主体责任,加快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和信用公示制度。实施检验检测信用分类管理,完善检验检测信用体系。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省质监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健全行业共治机制。支持检验检测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规范市场行为、组织人员培训、促进技术交流、强化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畅通检验检测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消费者、企业及各类社会组织监督。加大宣传检验检测知识、品牌机构和公共服务优秀典型,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省质监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和职责分工,完善具体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表彰2014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8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预备役师)、县(市、区)人武部、预备役团,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积极适应征兵工作改

革,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坚持规范征兵、廉洁征兵、创新征兵、安全征兵,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全省征兵工作健康发展,经省政府、省军区同意,决定对28个先进单位和4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单位(28个)

(一)先进市(2个):嘉兴市、绍兴市。

(二)先进县(市、区)(26个):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滨江区、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温州市龙湾区、瑞安市、平阳县、德清县、长兴县、海盐县、桐乡市、诸暨市、嵊州市、金华市金东区、浦江县、龙游县、常山县、舟山市定海区、台州市路桥区、临海市、天台县、遂昌县、松阳县。

二、先进个人(40名)

罗燕斐	杭州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处副处长
陆日阳	杭州市上城区人武部副部长
江 荣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陆 海	淳安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兰建华	建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潘 全	宁波市公安局人房管理支队主任科员
黄 童	宁波市干部保健中心业务科科长
陈灵斌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武装部部长
张新东	宁波市镇海区人武部部长
金 豪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副主任科员
项伟胜	温州市鹿城区常务副区长
张 敏	文成县百丈漈镇镇长
潘小平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丁振俊	苍南县龙港镇党委书记
朱建豪	湖州市吴兴区副区长
黄永庆	湖州市南浔区人武部部长
周华俊	安吉县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
仲旭东	嘉兴市政府副秘书长
陆卫兵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武装部部长

- 冯金林 嘉善县公安局副局长
- 韩继平 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分局治安大队民警
- 严云宝 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 柴理明 新昌县常务副县长
- 张 杰 金华市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基层基础大队副大队长
- 章炳文 金华市中心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
- 张 恒 义乌市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 王小兵 衢州市衢江区人武部部长
- 张 春 江山市人武部部长
- 方金菊 开化县村头镇镇长
- 伊子民 浙江海洋学院武装部干事
- 林其新 嵊泗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 林海升 台州医院口腔科副主任
- 陈 勇 台州市黄岩区人武部副部长
- 汪雷军 温岭市人武部部长
- 方道斌 仙居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 潘龙峰 丽水市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 陈军民 庆元县人武部副部长
- 洪早明 缙云县七里乡武装部部长
- 俞新乐 省卫生和计生委医政处副处长
- 徐龙水 省军区司令部动员处参谋

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做好我省的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

2015 年 7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 集中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8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0 日

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 集中处置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减少农业安全隐患,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农业强省建设,根据《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包括用塑料、纸板、玻璃等材料制作的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桶、罐、袋等器具。

装有报废农药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也适用本办法。农药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同时遵守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市场主体(包括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农药废弃

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负有主体责任,在此基础上,政府给予市场主体适当扶持。

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引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落实相应保障措施,严格监督考核;协调落实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归集和运输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处置的环境监管,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负责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工作引导扶持资金落实,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第六条 加强宣传引导和普法教育,增强农药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生态文明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其自觉妥善处置农药废弃包装物。

第七条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农药购销、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的台账,对产品信息、产品来源、销售信息(包括购买者姓名或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进行记录。农药购销台账与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台账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鼓励农药经营单位建立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系统,通过农资购销平台进行销售,使用信息监管编码对所销售的农药进行标记;尚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加贴标签等形式对其所销售农药进行标记。

第八条 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不得随意丢弃。农药使用者应当妥善保管农药废弃包装物,并及时送交相应的农药经营单位或指定回收点。

鼓励各地对农药使用者、指定回收单位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第九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农药经营许可条件的内部管理制度时,应当包括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制度。

第十条 按照“集中、方便、高效”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式委托 1 家以上农药批发经营单位负责本地区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归集和运输。

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归集各农药经营单位和指定回收点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

运送至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处置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参照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禁止露天焚烧、擅自填埋。鼓励依法设立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参与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处置。

承担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处置的专业处置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处置费用按照设区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培育具备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能力的专业处置单位,以适应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处置的需要。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政府履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归集、运输和集中处置等相关职能所必需的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纳入生态省建设、平安浙江等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缴的假农药、劣质农药、禁用农药及其包装物的处置,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处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要求,积极适应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要求,在规模适度、结构优化、流动有序、就业稳定的基础上,改进和完善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到2020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稳步增加,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100万人次,有培训愿望的农民工普遍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社会保险覆盖面逐年扩大,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普遍签订劳动合同。鼓励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增强中小城市和城镇就近吸纳农村转移人口的能力,有序推进有条件的农民工市民化。

二、进一步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1. 完善和落实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统筹就业创业制度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专项活动,认真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等工作。将农民工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和创业培训、政策性金融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扶持政策,促进农民工创业。对农民工新办小微企业,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税费基金。拓宽农民工就业创业途径,鼓励农民工返乡创办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家庭服务业。实施劳动力省内余缺调剂工程,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省人力社保厅会同省农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2. 加大农民工职业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各部门培训资源,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和乡镇成校,深入实施“千万职工技能素质工程”“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等培训项目,力争到2020年,有培训愿望的农民工都能参加培训,企业在岗农民工能普遍提升一个技能等级。大力推进校企合作,积极开展农民工订单式培训。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消除因户籍、群体差异形成的职业培训补贴差别。规范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完善直补个人、企业和培训机构相结合的补助方式。鼓励企业将农民工纳入自主评价范畴,贯通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成才通道。(省人力社保厅、省农民工办会同省农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安监局、省统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3. 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继续开展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和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实现未升入普通高中、高等院校的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内涵发展,切实增强招收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培训的能力。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会同省农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进一步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4. 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深入推进“双爱”活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普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7%以上。研究制订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政策,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清理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完善适应家政服务行业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实现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服务。加强特殊工时制度管理,落实高温津贴政策。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监测,做好劳动关系和谐指数发布工作。(省人社厅会同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总工会负责)

5. 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适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积极推动农民工参与工资集体协商,促进农民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完善并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和解决欠薪问题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农民工记工考勤卡“两金一卡”制度,建立完善农民工欠薪纠纷应急联动机制、重大纠纷预警机制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衔接机制,着力从源头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省人社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总工会、省法院负责)

6. 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深入贯彻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依法保障灵活就业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权益。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全面推进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建立劳动者不分户籍、区域的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推进有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应

保尽保,着力解决未参保用人单位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问题,积极落实工伤保险快速处理机制和用工主体工伤保险责任制。积极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生育保险并平等享受相应待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农民工等群体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基层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管理资源,优化业务流程。按规定及时调整、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农民工权益。(省人力社保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负责)

7. 维护农民工职业安全健康权益。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将农民工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情况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制度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职工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损害农民工安全生产权益的用工行为。加强重点行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完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的法规规章、标准和机构,每个设区市至少有2家医疗卫生机构具备职业病诊断资质。督促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努力实现100%建立健康监护档案。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无法追溯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无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患职业病农民工获得诊疗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保障农民工的职业健康权益。(省安监局、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负责)

8. 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深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推进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完善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及时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违法行为。按照“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依法仲裁、衔接诉讼”的要求,妥善处理各类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进一步完善和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优化仲裁程序,提高办案效率,力争涉及农民工案件的按期结案率达到95%。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积极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工会、行业协会等基层调解组织建设,争取60%以上的争议在基层调解组织得到解决。(省人力社保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法院负责)

9. 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农民工聚居地基层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方便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继续推进法律援助进仲裁活动,简化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程序,完善异地协作机制,提高援助工作成效。畅通12348、

12351、12368 等法律服务热线。积极为农民工提供受理起诉、指导诉讼、诉讼收费等立案“一站式”服务。突出抓好欠薪纠纷处理,实行“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保全、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省司法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法院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

10. 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综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财力、资源承载能力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可预期需求,合理规划城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解决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在城镇常住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使其逐步平等享受市民权利。依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为农民工提供综合服务。积极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范围,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省农民工办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11. 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按照输入地政府负责、公办学校接纳为主的原则,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满足随迁子女入学的实际需求。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综合考虑农民工可预期教育需求和教育资源可承载能力,加快建立随迁子女入学与居住证挂钩制度。进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应与本地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对未能在公办学校就学的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其在公益性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按照“积极而有条件”的思路,分段把关,分级负责,继续完善和执行好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以输入地为主、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12. 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将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基本医疗卫生和计生服务范围,深入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落实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享受当地适龄儿童同等免疫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传染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加强农民工罹患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和重性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管理工作,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开展艾滋病和结核病患者随访管理服务。强化农民工健康教育、妇幼保健和精神卫生工作,积极为接受妇幼保健等服务的农民工重点人群建立健康档案,为居住3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子女建立预防接种证(卡)。完善

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农民工纳入服务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疾病急救保障范围。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孕产妇实名登记要求,指导落实孕期保健和分娩查验生育证明制度。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推进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落实。(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

13. 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进一步建立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将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住房发展规划,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家庭列入住房保障范围。加强农民工公寓建设用地保障,对纳入中央下达的保障安居工程和各地保障性住房的农民工公寓建设用地,做到“应保尽保”。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农民工等企业职工和困难人群出租。落实用人单位责任,企业需为招用的农民工提供符合基本安全和卫生条件的居住场所,支持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加强城中村、棚户区环境整治和综合管理服务,优化农民工住宿条件。支持增加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给,规范房屋租赁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并按规定享受购房契税和印花税等优惠政策。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推动企业为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建缴住房公积金。调整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对农民工购房、租房给予支持。(省建设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

14. 有序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统筹考虑本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城镇有序落户。按照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的要求,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推进以“全员登记、依规领证、凭证服务、积分量化”为主要内容的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改革,协助做好《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规范居住证发放,强化居住证使用功能,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使居住证持有人依法享有有关基本公共服务。(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会同省农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省法制办负责)

15. 维护农民工土地权益。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护本省籍农民工在原籍地的土地权益。积极推动农村产权流

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支持农民工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机构规范化和仲裁员队伍建设。加大对违法收回、调整承包地等侵害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纠纷的化解力度。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保障农民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解决好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问题。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工进城落户的条件。(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办、省法院负责)

五、进一步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16. 保障农民工民主政治权利。注重在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民工中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城乡一体、输入地党组织为主、输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充分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的选举与被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支持农民工参加职代会、村(居)委会选举,保障其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省农民工办会同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总工会负责)

17. 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把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着力推进“农民工文化家园”建设,打造“城市15分钟和农村30分钟文化服务圈”。继续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农民工同等免费开放。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积极引导农民工参与全民阅读活动。积极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强化城乡联动,开展送文化下乡、文化走亲活动,实施农民工公益性文化培训等。倡导文化单位借助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文化服务信息推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为农民工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积极培育文化志愿者队伍,引导其为农民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省文化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18.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设,依托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建立“留守儿童之家”等关爱阵地,开展留守儿童登记建档、心理辅导、结对帮扶等活动。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

络,着力解决留守儿童入园需求。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要求。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小候鸟”基地建设。加强村(社区)“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和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为外来妇女、留守妇女排忧解难。加强农村社区养老设施建设与规范管理,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为农村留守老人特别是“空巢老人”的养老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保障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的安全。(省民政厅、省妇联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团省委负责)

六、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

19. 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各设区市政府要把农民工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落实相关责任。省政府已成立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也要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省农民工办会同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20. 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等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农民工工作实际,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出范围。要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统筹考虑农民工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文化生活等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为推动实现农民工市民化和平等享受城镇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21. 创新和加强工青妇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完善农民工源头加入各级工会组织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提高农民工工会入会率。积极从新生代农民工中发展团员,逐步建立农民工团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度。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切实履行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职责,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积极为农民工提供困难救助、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22.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的作用。按照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加强和改进对为农民工服务社会组织的主动引导和规范管理。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为农民工服务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其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为农民工服务社会组织的创新,在农民工聚居地探索建立由当地居民和农民工代表组成的融合性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省民政厅会同省发

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负责)

23. 进一步夯实农民工工作基础。加强农民工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统计监测体系,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准确掌握农民工数量、结构、分布及发展变化情况,积极做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工作。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省统计局、省农民工办会同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24. 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群体的社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服务农民工的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和优秀农民工事迹,着力营造尊重、关爱农民工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新市民培训和“人文关怀进企业、进一线”等活动,引导农民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努力实现农民工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省委宣传部、省农民工办会同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妥善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扎实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各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23期(总第1090期)
8月1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